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AO BAI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1)

### 於2023年1月30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獲股東於2023年1月30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5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函(「該通函」)及通告(「該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告所載之所有建議決議案(「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於2023年1月30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953,400,000股股份，其代表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現有股份總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現有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於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據此，共有1,953,400,000股現有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監票員。執行董事吳蘊樂先生及王詠紅女士已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執行董事林翰瑞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如意先生已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執行董事汪倫先生、舒中文先生及汪興亮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曉丹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萌先生、袁慧敏女士及張曉峯先生因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附註)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股份合併並授權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並執行彼等認為可能對實施股份合併有關的所有必要或適宜的所有必要行動，以及整合所有零碎合併股份，且為本公司之利益予以出售。	434,210,000 (100%)	0 (0%)
2.	批准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相當於200,000,000股每股0.10港元的合併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相當於1,000,000,000股每股0.10港元的合併股份)，並授權董事作出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使法定股本增加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必須或合宜或與其有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有關步驟。	434,210,000 (100%)	0 (0%)

附註：有關決議案全文，請參閱該通告。

由於各決議案均獲超過50%票數贊成，故所有決議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舒中文

香港，2023年1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汪倫先生、舒中文先生、王詠紅女士、吳蘊樂先生、汪興亮先生及林翰瑞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曉丹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萌先生、李如意先生、袁慧敏女士及張曉峯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irasia.com/listco/hk/haobai/>及持續保留。